

行 政 警 察

徐 望 霓 編

福 建 省 警 官 訓 練 所 印

1937

行政警察目錄

導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三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四

第三章 警察權之基礎……………五

第四章 警察作用……………六

第一節 警察法規……………七

第二節 警察處分……………七

第三節 警察強制……………一三

第五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一八

第六章 行政警察之意義……………二一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保安警察……………二二

第一節	對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二二
第二節	對於特殊行為之保安警察·····	二八
第三節	對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四二
第二章	交通警察·····	四五
第一節	陸上交通警察·····	四五
第二節	水上交通警察·····	五六
第三節	空中交通警察·····	五七
第三章	戶籍警察·····	五九
第一節	戶籍之編查·····	六〇
第二節	戶籍變動登記·····	六二
第三節	調查戶口應注意事項·····	七三
第四章	外事警察·····	九四
第一節	關於國際禮讓上之外事警察·····	九四
第二節	關於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九八
第三節	關於司法上之外事警察·····	一〇九

第五章	風俗警察·····	一一二
第一節	娼妓樂戶及暗娼·····	一一二
第二節	有害風俗之行爲·····	一一四
第六章	消防警察·····	一一五
第一節	消防之意義及種類·····	一一五
第二節	水火災之原因·····	一一六
第三節	水火災之預防·····	一一九
第四節	消防之方法·····	一二三
第五節	消防之訓練·····	一二五

(長) 所練訓官警省建福

行政警察講義目錄終

行政警察講義

徐望霓編

導言

人民，土地，統治權，立國之要素也。我國政府，基於統治權作用，分設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立法院制定法規；司法院審判民刑案件；行政院依據法令，維持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考試院銓敘人材；監察院彈劾奸宄。行政之種類至繁，約而言之：內務行政直接增進人民安寧幸福；外務行政掌理涉外事件；產業行政增進人民經濟利益，財務行政經理運用國家經濟；軍務行政編練海陸空軍以固國防；教育行政啓發民智，養育人材。內務行政復有民政，土地，統計，禮俗，警政之別。故警察者，維持社會安寧，保護人民福利基於統治權，限制人民之行政作用也。

警察行使國家統治權，直接與民衆接觸，事務至繁，責任至重，與其他政務，均有密切關係，搜查逮捕罪犯，此與司法之關係；保護道路橋樑，此與交通之關係；保護關稅機關，維持金融穩定，此與財務之關係；監督工廠設施，排解勞資爭議，此與實業之關係；調查學齡兒童，實施強迫教育，此與教育之關係；證明居住期限確定選民資格，此與選舉之關係；取締奇裝異服，維持善良風俗，此與禮俗之關係；管理醫藥醫師，檢查飲食清潔，此與衛生之關係；限制集會結社

，檢查出版物危險物，取締反動份子。此除政治之關係；若夫軍隊禦外侮，警察輔內政，各有專責，似不相屬，然而警察鎮壓事變，時因力之不及，每請軍隊援助；軍隊防禦外侮，關於後方資源之保護，以及徵兵徵發，運輸救濟，指導民衆自衛，尤惟警察是賴，相輔相依，關係至鉅。

警察與其他政務之關係，既如上述，其業務之繁複，自不待言，學者爲便於研究起見，分類如下：

一、行政警察(廣義的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二、行政警察(狹意的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

三、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四、普通警察與特殊警察

五、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六、預防警察與鎮壓警察

七、平時警察與非常警察

以上分類，或依據權力，或依據性質，或依據處理事務之種類，要其目的與作用，原無二致，本科既爲行政警察講述範圍，自以行政警察爲限，惟爲明瞭起見，將警察學賡於總論各章，旨在闡明警察之性質與組織，使初學者得一概念，至於警察法制之檢討，非時間所許，故不列入。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爲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防止危害，限制私人自由之作用也，茲分析如次：

一、警察者，國家統治權作用也。國家爲排出防止公共安寧秩序上之危害，命令或強制，拘束人民自由。命令者，命令爲某行爲，或禁止爲某行爲之謂也。強制者，以實力拘束人民身體財產之謂也。若僅以防止危害爲目的，而無命令強制作用者，非警察，故警察作用，除防止危害爲目的外，須以命令或強制作用爲要件。

統治權，爲國家統治人民之權力，凡領土內之人民，無論內外人，外國人，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有服從之義務；惟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依據國際法享有些許權利，不受駐在國法律支配，自非本國統治權所能及。

二、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爲目的者也。

秩序者，法定之狀態，正常之順序也。社會安寧秩序者，人人於法律狀態中，安居樂業也。幸福者，身心健全與安適也。利益者，生活之資料也。維持保護者，使無破壞之虞，享有安適之意也，目的者，維一之宗旨也。

三、警察者，防止一般危害也。

危害者，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人民幸福利益之危險災害也。防止者，未發者預爲防備，既發者，強制遏止。不論其危害之原因，出自天然抑自人爲，莫不加以防止，此種防止，有強制作用，不服者，得以實力執行之。

四、警察者，限制私人自由也。

自由者，各人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事實上，精神上，肉體上得任意活動之謂也。私人自由者，法律範圍外之自由也。限制者，其不爲者使其爲之，其欲爲者使其不爲之意也。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

中國立國最早，故警察之起源，亦遠在歐洲希臘羅馬之前。唐虞設司徒，掌理內務，警察萌芽，實始於此，周設司虢掌憲市之禁令，司稽掌巡市而察犯禁；（司稽掌巡市而察犯禁）脩閭氏野廬氏禁暴氏分掌保安護路等職，當時雖無警察之名，而警察之實質已備，故學者咸稱我國警察始於周時，其後秦吞六國，統一天下，廢封建，置羣縣，君主專制，從此肇端，而集權警察，亦從此開始，至於「警察」文字，雖見於漢書，然述之於公文書，初非以之名警察本身也，迨夫清末拳匪之亂，聯軍入平津，和議成，收復失地，始有工巡局之設，改綠營爲巡警，斯爲中國創辦警察之始。其後倣各國警察制度，逐漸改善，於朝廷設巡警部，各省設巡警道，各縣設巡警局。民國以還，中央內務部掌理

全國警政，各省設警察廳，繼則改稱警務處各市設警察廳或警察局，各縣設警察所。十七年改省市縣各警察機關爲公安局，十八年十一月，改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爲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去年（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又頒令全國各省市府，自二十六年元旦日起改公安機關爲警察局，我國創辦警察，迄今三十餘載，惟以內亂頻仍，人事屢易，是故警察行政，未臻完美，近因國難嚴重，安定地方，端賴警察，故警察行政，漸爲國人注意，革新去腐，方興未艾也

等三章 警察權之基礎

警察權者，國家爲行使警察作用，所發動之統治權也，國家之重要任務，在維持社會安寧，保護人民福利，國家爲達其使命，所執行之手段，種類不一：依刑罰權可以處罰罪犯；依軍政權可以鎮壓內亂防禦外侮；依行政權可以增進社會福利；他如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利益爲目的，防止危害，直接制限人民自由之統治權作用，謂之警察權。警察基礎云者，警察權發動所依據之法規也。國家設官分治，最小單位，則爲警察。警察官吏，日與人民接觸，執行職務，其警察權之發動，雖淵源於國家統治權，若漠無限制，不無違法之虞，適用警察權時，所依據之基礎有二：

一、法律上之基礎

1, 法律命令有明文者。即法律或命令，有明文規定，警察官吏，依據執行之謂也。

2. 法律命令所委任者。法律命令，雖無明文，而有概括之規定，委任警察官吏，以自由裁量之範圍，於其範圍內，執行警察權之謂也。

二．條理上之基礎

法律命令，既無明文，且無概括規定；然事實上為法律命令所默許，或法律精神所存在，於某種程度內，無違法律命令，警察官吏，亦可執行警察權也

第四章 警察作用

警察作用者，為達警察目的之國家權利作用也，大別之有二：（1）因限制人民自由而命其作為或不作為之作用，其一般抽象之規定，謂之警察法規；其對於具體事件，而下作為或不作為之命令者，謂之警察處分。（2）對於違反警察命令者加以強制，或加以實力使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謂之警察強制，故警察作用，可分為警察法規，警察處分及警察強制三種。其根據有三：

一．法令 法令者，法律命令也。立憲國家，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自由，故警察作用，必須以法令為根據也。

二．條約 條約，為國家間所締結之條文，領事裁判權即為條約之結果，凡犯罪之交還訴訟之權限，條約均有規定，警察須遵守之也。

三．國際法 國際法為國家間所適用之法規，如享有治外法權者，警察無干涉之權力，且有

保護之義務也。

第一節 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者，國家爲維持社會公共利益，預爲制定法規，限制人民自由之意思表示也。有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二種。

一・警察法律者，依法律形式，制定公布之警察法規也，如違警罰法是。

二・警察命令者，國家元首，行政院長，省府主席，警務處長（本省爲保安處長），警察局長，依命令所制定之警察法規也。

行使警察權，限制人民自由，以依據法規爲原則。然社會事物，變化無常，以有定數之法規，豈能盡行網羅，故於明文之法規外，再與警察機關以發布命令之權力，俾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宜法律變更較難，命令廢止甚易，所以便利事實敏捷之活動也，惟命令不得與法律抵觸，下級命令不得違反上級命令。

此外尚有非法規命令，純爲官廳內部之事務，其效力不及於人民，如服務令，處務規程，及訓示下級官廳之訓令等筆。

第二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者，就實在事件，對於特定人，警察機關依警察權，定國家與人民間法律關係之

行爲也。例如就私運軍火之事實，警察官廳，對於運輸之人，依警察權，定其反乎國家法律之關係，而爲拘留之處分也。

第一項 警察處分之權限

警察處分之權限，依法令之規定，屬於警察機關；然於緊急狀態非常場與以處分，不能達警察目的時，警察官吏亦有之。例如營業之禁止，或許可之處分，屬於前者，解散屋外之臨時非法集會，鎮壓公衆運動，或禁止喧嘩，屬於後者。

第二項 處分的形式

有警察處分權之機關，處分內容之意思，雖已決定，而必須表示於外部，使被處分者明瞭，始爲有效，處分形式，有明文規定者，自可依據執行；若無明文規定，通例以書面，然爲便宜計，以口頭或牌示，揭示，張繩，登報，均無不可，要使被處分者認知，克生效力足矣。

第三項 警察處分之種類

一，自法規關係上區別，有裁量處分與執行處分之分

(1) 裁量處分者，宜否處分，應如何處分，應如何處分，一任警察官廳自由裁量之謂也。

(2) 執行處分者，其處分方法，法規已明文規定，警察官廳，應依法執行之謂也。

二，自處分內容區別，有命令，許可，認可，特許，免除，及違警罰之分。

(1) 命令者，命人民作爲，不作爲，忍受，或給付金錢之處分也。

(2) 許可者，就一般禁止之事項，於特定情形，解其禁止，而許其作爲之處分也。

(3) 認可者，就一般可以自由爲之之行爲，認可之，附與法律上效力之處分也。

(4) 特許者，對於特定人，就特定行爲，與以私法上權利之處分也。

(5) 免除者，於特定情形，免除其履行作爲不作爲，或忍受義務之處分也。

(6) 警察罰者，對於違反警察法令者之身體財產，加以處分也。

第四項 警察處分之消滅

依警察處分所生之效果，有一定原因發生時，因而消滅，其原因有三：

(1) 死亡 被處分者死亡，其處分當然消滅。

(2) 目的物消失 對物所施之處分，其物消失，處分亦隨之而消滅。

(3) 處分之取消 處分因取消，而失其效力。

第一目 警察命令

一，性質 就實在事件，命人民作爲，不作爲，給付金錢，或忍受之命令也。

二，效果 被命令者，負有實行之義務，有違反者，加以實力強制。

三，種類 命令之內容，有下列六種。

(1) 絕對禁止 如秘密結社，暗娼，於社會有重大之障害，絕對禁止，不得依許可而解除也。

(2) 相對禁止 一名許可保留，即非經許可，禁止爲某種之謂，如演劇之許可是也。

(3) 作爲之義務 積極使爲某行爲之命令也。

(4) 不作爲之義務 消極使不爲某行爲之命令也。

(5) 忍受之義務 忍受警察強制之義務也。

(6) 給付金錢之義務 例如許可證，門牌，車證等費用，及代執行之費用，人民有給付之義務也。

第二目 警察許可

一・意義 就特定事實，解除一般禁止，得爲適法行爲之處分也。

二・許可之手續 希望許可者，通常須具稟呈請該管警察官廳。經該管警察官廳，審核認可，則爲許可之處分。

三・許可之形式 通常爲書面，或發給許可證，檢查證，證明書之類。簡單者或以口頭。

四・許可之效果 許可之效果，在解除一般禁止，俾許可者，得自由爲適法之行爲也。許可有對人對物之別，其所生之效果亦異：

(1) 許可可以其人之知識技能等主觀事實爲標準者，如醫師，律師之許可，其許可僅以其人爲限

，不得讓與他人。

(2) 許可以主觀之事實(人的)及場所之設備為標準者，例如各種營業之許可，亦不得讓與第三人。

(3) 許可以物為條件時，例如建築許可，其效果不限於一人，讓受之第三者，亦得繼承其許可。如車船劇場之檢查，電影檢查等許可，均屬之。

五·許可之附款 警察官廳，對於許可之請願者，得為許可或不許可之處分。又為適合警察目的，於許可之時，得附種種條件。

(1) 負擔負之許可 即實行許可之事項時，命其履行特別義務之許可也。例如製造火藥類之許可，限定其營業所與其他建築物，須有相當距離是也。

(2) 附條件之許可 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別。

A·停止條件者，以完成一定設備為條件之許可也。此種許可，非自交付許可書即能發生效力，必俟其設備完成，始生效力。

B·解除條件者，一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則失其許可效力之附款也。此種許可，自許可之當時即發生效力，惟於一定期間，不履行許可之行爲時，則解除許可之命令而失其效力，

(3) 附期限之許可 即許可之效力，附有期限。例如建築房屋，使用道路，車輛檢查證等許可

，皆附有一定期限，期滿效力即消滅。

（4）保留取消權之許可 於公安上或事實上，有取消之必要時，該發處分官廳，得取消其許可。此取消權，發許可處分官廳，於許可時所保留者也。

六・警察許可之消滅 許可消滅之原因有四。

（1）人之死亡

（2）物之消失

（3）新法令之規定

（4）許可之取消

許可一經取消，則仍回復其禁止，而歸不自由之狀態。許可之取消，影響於社會公益治安甚大，故法令有明文規定，以防處分之失當，其條件如下：

A 須有法令之規定

B 許可之際，附有取消權之保留時。

C 許可之行爲，有法律上之瑕疵時，例如許可違反法規，超越權限，有害公益，或缺乏形式上之要件。

D 許可之後，缺乏許可之要件時，例如不遵守許可之條件是也。